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立教育”）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甲宏泰”）发来的《关于误操作买卖昂立教育股票的说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前，长甲宏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3,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长甲宏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72,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为公司 5%以上的大股东。

2020年3月26日，因长甲宏泰经办人员误操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以 16.62 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1900 股。发现问题后，于当天以 16.62 元/股的价格买回公司股票 1900 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长甲宏泰本次交易不导致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发生变化。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长甲宏泰及时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长甲宏泰本次操作已经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应收回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但其本次交易未产生实际收益。

2、公司确认，长甲宏泰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长甲宏泰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已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

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吸取教训，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将此次误操作行为通报公司相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示引以为戒，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